证券代码：000525　　证券简称：红太阳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－062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1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1月12日下午3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11月12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:00-3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11月12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杨一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7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5,657,89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,302,938,641股的15.7842%。其中，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

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57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,611,38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052%。具体如下：

（1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6,328,91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3007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,328,98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835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北京观韬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指派肖志强律师、万梦婷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，对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中已列明的所有提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
股数（股）	204,149,267	1,303,644	204,983	0
比例	99.2664%	0.6339%	0.0997%	--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**同意**	**反对**	**弃权**	**回避**
股数（股）	18,102,755	1,303,644	204,983	0
比例	92.3074%	6.6474%	1.0452%	--

注：本表格中，“比例”均指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，或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观韬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指派肖志强律师、万梦婷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。

2、北京观韬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

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3 日